

陇川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0_）_08_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花旗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陇川县章凤花旗蛋糕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3124600084708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三象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育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经调查核实，2020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章凤花旗蛋糕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从事糕点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已过期。* *的健康证明体检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有效期至2019年9月13日；* *的健康证明体检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9月6日；* *的健康证明体检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有效期至2019年9月13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违法事实，同日，经报请县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指派* *、* *为案件承办人。

承办人员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相关执法文书，收集了相关证据。

该店从事糕点生产加工从业人员“**、**、**”三人的健康证已于2019年9月过期，但该店未及时安排他们参加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

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020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此证据证明该店从业人员**、**、**”健康证已过期仍在从事食品加工生产的事实。

2、现场照片：2020年02月13日，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1页，此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该蛋糕店的经营场所、原料库进行现场检查。

3、询问笔录：2020年02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和从业人员“**、**、**”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4份，每份2页，此证据证实了“**、**、**”健康证过期后未办理新健康证仍直接从事糕点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4、健康证复印件：2020年02月13日，3人已过期的健康证复印件1份1页，此证据证明健康证已过期的事实。

5、证、照复印件：2020年0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2份2页，证明“陇川县章凤花旗蛋糕店”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6、居民身份证：2020年02月13日，经营者**和店长**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2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检查人、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字

2020年3月3日，本局以陇市监处告字（2020）10-2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将未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穿

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的规定，已经构成了无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办案机构决定给当事人做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